（上接 101 版）

(c) 乙方已完成基金扩募及新增出资的实缴出资，并已在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扩募及基金信息变更备案。

(3)乙方应于上述第(2)款所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转让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6 第三期转让款项及其支付

（1）第二期转让款项依约支付完毕，且甲方完成向本次交易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应税事项并取得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同等效力证明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第三期转让款项。

（2）本次股份转让第三期转让款项为转让款项总对价的 13%。

3.7 税务承担与申报保证

……

3.8 双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

3.9 各方同意，如本协议任一期对价支付时未发生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除息事项，但后续对价支付时发生了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除息事项，则前述后续对价支付时：（1）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扣除除息分红金额后转让款项总对价及本协议约定的后续对价的支付比例予以支付；（2） 应按照扣除除息分红金额后转让款项总对价对已经支付的对价进行调整，并在支付后续对价时抵扣乙方多支付部分的对价。

3.10 无论本协议有何等约定，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转让对价应于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完毕。各方应充分预估并沟通办理税务申报、基金扩募及新增出资的实缴出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扩募及基金信息变更备案等付款前置程序所需时间，并以此为依据确定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的时间，使得乙方支付转让对价的时间符合本条前述约定。

第四条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向乙方作出下述陈述、保证和承诺：

……

4.7 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系其合法取得的，且未设置未向乙方披露的质押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如已设置质押，须于股份交割之前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4.8 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和其他任何限制权、优先权等第三方权利或利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或任何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

第五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

5.4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乙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第六条 通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则构成其对本协议的违约，但不可抗力、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协议另一方不配合等原因导致其违约的除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或发生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1）按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或补偿因此给守约方及 / 或标的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2）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继续履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或补偿因此给守约方及 / 或标的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7.2 若转让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第(1)款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的，乙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并给予合理的宽限期；若违约方在乙方指定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完毕，违约方在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已经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款项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有权根据第 9.3 条解除本协议且转让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配合将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及孳息从甲方指定账户中退还给乙方。

7.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支付任何一笔转让款，相关守约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给予合理的宽限期；若乙方在相关守约方指定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完毕，乙方应在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根据第 9.2 条选择解除本协议且受让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配合将甲方已转让的股权退还转让给甲方。乙方需承担交易相关的所有税款与损失。

7.4 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索赔应向违约方书面提出。利息将按提出索赔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引起索赔的损失发生之日起算，直至全额支付索赔之日。

7.5 由于任何一方构成违约事项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损失、开支，其中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而承担的任何损失及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评估费及其他费用），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第九条 本协议的生效

9.1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协议方为法人的，由法人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协议方为自然人的，由其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9.2 当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任何一笔转让款的，且在甲方指定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完毕的；

(2) 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9.3 当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且在乙方指定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完毕的；

（2）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或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上被设定第三方权益限制、存在被查封、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等情形或存在权属纠纷或涉及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经乙方督促后在合理时间内仍不能消除违约。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但是，如果中国法律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10.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0.3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各方对协议效力、协议内容的解释、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因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或者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其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对权利的单独或者部分的行使，不应视为妨碍其他权利的行使。

11.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委托给第三者或向其提供担保，或其他类似行为。

11.3 本协议签订后如各方就本协议签订有关的补充协议，均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二者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如有多份补充协议，以签署时间较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受到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联合水务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俞伟景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宿迁
股票简称	联合水务	股票代码	603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增加□减少√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02,680,929 股 持股比例：66.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25,393,236 股，变动比例：-6.00% 变动后持股数量：257,287,693 股，持股比例：60.7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经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会、唯一股东决议审议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俞伟景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上接 102 版）

（3）优先购买权

在遵守股权转让限制的前提下，如果任一受限股东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直接或间接地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向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转让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首先向投资方提出要约，该要约使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同等条件和单价购买全部或部分的出售股权。

3.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利润的，应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应根据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分配，除经原实际控制人同意外，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40%；业绩承诺期满后，若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每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50%。

4.重组整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本次交割完成后 2 年内，全体股东应当配合投资方完成集团公司的重组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在集团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中就投资方认可的重组合并方案投赞成票，确保管理层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留任于重组整合后的集团公司），并确保投资方在重组整合后的集团公司中仍具有实际控制权。

5.股东会

标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标的公司股东会具有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协议规定的职权。未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标的公司不得进行任何下列事项：

（1）修改公司章程；（2）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3）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4）发行或回购公司债券或任何股权类权益；（5）兼并、收购、重组或类似交易，或出售或处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对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授予第三方独家许可；（6）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签署协议或作出承诺；（7）公司子公司的上述事项；（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会议由各股东按照持有股份（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或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上述（1）–（7）约定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中应包含投资方的赞成票）。除上述约定外，股东会表决机制及会议程序以公司章程或议事规则规定为准。

原股东特此向投资方承诺，本次交割完成后，每一原股东不会与其他一个或多个原股东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否则该等一致表决将不视为本协议特定条款及公司章程项下的有效表决。

6.董事会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含董事长）由投资方提名，2 名董事（含副董事长）在业绩承诺期由原实际控制人提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标的公司董事会具有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协议规定的职权。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不得进行任何下列事项，亦不得将下列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终止或改变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集团公司从事新业务或退出现有业务；（2）批准、修改或者终止集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计划，或者为任何集团公司员工、管理人员、董事、合同工、顾问的利益的其他股权激励、购买或者参与计划，该等计划项下的股权 / 股份发放以及预留股份总数的改变；（3）聘请或更换承办集团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师，或对于集团公司财务年度、会计以及财务制度、程序或准则的变更；（4）决定或改变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预算”）、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业务计划；（5）任一集团公司与公司的任何管理层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士的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或变更已批准的关联交易的条件；（6）任一集团公司向任何人，包括公司的员工或董事，发放贷款或预支费用，除非该费用预支和类似开支是在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7）任一集团公司设立子公司，或出售、质押、转让、处分、稀释集团公司在子公司中的直接或间接股权；（8）制定集团公司发行或回购公司债券或任何股权类权益的方案；（9）制定集团公司兼并、收购、重组或类似交易，或出售或处置集团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商誉或资产，或对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授予第三方独家许可的方案；（10）制定集团公司以派发红利、股息（临时股息或者其他形式）、公积金资本化或其他形式在股东之间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11）任命和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以及更高职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变更其薪酬条件；（12）任一集团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以外的其他行为；（13）任一集团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签署协议或作出承诺；以及（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每一董事拥有一份表决票，董事会会议作出协议特定条款约定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除上述约定外，董事会表决机制及会议程序以公司章程或议事规则规定为准。

7.经营管理

标的公司管理机构由以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1 名由董事会聘任及罢免的总经理以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聘任及罢免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由原实际控制人提名，总经理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投资方提名。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投资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负责人除外）应保持相对独立，继续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责，不得受到不合理或非商业合理性的干预或更换，管理层薪资待遇及报酬原则上保持不变并有合理涨幅，除非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等特定情形。

8.任职和不竞争承诺

原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员工特此分别且不连带地向投资方承诺，自交割日起 5 年内为标的公司全职工作和服务。

原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员工特此分别且不连带地向投资方承诺，交割日后 5 年或其不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权益及不再担任标的公司管理层职务之日起 5 年（二者孰长）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行、与他人共同、通过持股、委托、代理、咨询或其他任何方式）从事、参与、投资或协助任何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构成直接或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得在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

9.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此时称“违约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致使本协议其他方（此时称“受损方”）产生任何损失、损害、税项、责任、索赔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统称“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向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各方在此授权标的公司从应付给违约方的股息或其他分配中扣除违约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将所扣除的款项代违约方支付给受损方，上述授权未经各方同意不得撤销。

各方同意，如果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能依照其特定条款被履行或以其他形式被违反，将产生不可弥补的损害，并且损失难以计量，除了本合同及法律上的任何其他救济外，各方均有权要求强制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0.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等，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署方签字 / 签章、机构签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签章并经该机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升研发创新和综合盈利能力

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强化战略引领，坚持创新驱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谋划“工商并举、双轮驱动”新发展格局，切入经研究论证的特定医疗器械工业赛道，扎实建立南京医药工业产业链发展体系。据此，公司投资设立大清井购基金。大清井购基金成立后，专项投资不超过 75,000 万元用于井购外科生物材料、骨修复材料和口腔种植体领域内，具有成熟商业化产品、近 120 项专利为基础的技术研发优势以及专业稳定营销管理团队的大清生物和科健科技控股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以技术创新和资本为驱动，打造能力 + 服务的平台型公司，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优化财务指标，提升综合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二）井购标的具有良好投资价值，基于资源整合与公司产生产业协同效应

生物材料行业壁垒高、再生医学是未来发展方向，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进程，行业发展空间广阔。井购标的属于生物材料和再生医学领域平台型研发公司，主要产品为植入类生物材料，拥有外科止血材料和骨修复材料核心产品，围绕生物材料和再生医学领域建立了多种材料制备技术平台。通过多年经营，井购标的具有技术研发优势、营销优势、品牌优势以及管理团队优势等市场竞争优势，为井购标的发展提供持续驱动力。

井购标的与公司跨地区、广泛的业务网络和供应链体系具有良好协同互补效应，通过公司多维度赋能，预计能够加速井购标的核心产品价值转化，拓宽收入边界。公司与井购标的深度协作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增强行业竞争力。

（三）对外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对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系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大清井购基金存在登记备案及投资进度滞后风险

大清井购基金存在合伙人未能按期足额缴付出资、未能按时完成注册登记备案，进而导致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滞后、项目落地时间不及预期风险。

（二）本次交易审批和交割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存在审批未获通过风险。同时本次交易股权最终交割涉及转让方完成井购标的的股权归集及收购、处置完成待处置资产和剥离完成待剥离资产、解除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出具约定交易文件等前提条件，致使公司对外投资无法按计划落地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根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向投资方承诺，大清生物、科健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9,1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方基于井购标的所处行业、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因素做出，若井购标的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或自身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

（四）交易后并购整合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井购标的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模式、业务体系、财务管理、内控合规体系等方面进行全面整合。若双方整合措施不及预期，管理协同效果不佳，可能出现井购标的经营效率下降、业务衔接不畅、内部管理分歧等情形，进而影响井购标的经营业绩和整体投资回报。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井购标的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各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井购标的行业景气度下行、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核心竞争力下降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可能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对措施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大清井购基金注册登记备案及井购相关工作。在正式签署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并完成股权交割后，公司将强化投后管理，优化井购标的财务管理及流程管理，提升研发管理效率，通过新产品研发储备、拓展新业务新市场、加强市场推广等方式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推动井购标的下属子公司和业务板块之间产品渠道等方面的深度协作，持续提升井购标的经营业绩和整体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大清井购基金注册登记备案以及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6 年 5 月 20–21 日）；

2、《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3、《关于北京大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科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4、《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投资基金收购北京大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6]第 290 号）；

5、《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投资基金收购北京科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6]第 289 号）；

6、《北京大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6]200F0123 号）；

7、《北京科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6]200F0122 号）。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64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中的兑付风险

为保证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5 南京医药 SCP009，债券代码：012582173）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公司
债项名称	公司 2025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项简称	25 南京医药 SCP009
债项代码	012582173
发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
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发行期限	270 天
债项余额	人民币 5.0 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	AA+
偿还类别	本息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1.66%
兑付日	2026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期应偿付金额	人民币 506,139,726.03 元（以最终兑付为准）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 行 人：公司

联 系 人：周昊鹏

联系方式：025–84552638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嘉、郭思嘉

联系方式：010–66223767、010–66223769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四、信息披露渠道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3686　债券简称：泰瑞转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时“泰瑞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86	泰瑞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5/27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泰瑞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0 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泰瑞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泰瑞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含 2026 年 5 月 26 日）之前进行转股。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于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本次公司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999074******0E04	基本户	730,000.00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自行向法院查询，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苏 0114 民初 5799 号），根据裁定，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财产进行查封，并提供了担保，保全金额为 73 万元。该笔资金被冻结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合同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户被冻结账户资金余额 730,000.00 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3%，占公司最近一期（2026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 0.18%。除该部分被冻结的资金以外，该账户剩余资金仍能够正常使用。本次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鉴于本次银行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所涉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诉讼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妥善处理财产保全事宜，尽快协商解除银行账户部分冻结的资金，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芜湖新泉座椅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注册登记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投资设立芜湖新泉座椅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将持有芜湖新泉座椅有限公司 100%股权，主要从事汽车座椅及座椅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在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芜湖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KF3T90X7

名称：芜湖新泉座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中路（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805 室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的拓展公司产品品类和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该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经营管理、业务开展、收益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防范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1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经衡水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核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完成了《公司章程》的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衡水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601682537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姚奎章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陆仟零贰拾柒万柒仟伍佰